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唐发改价格〔2020〕87号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天然气 配气价格支持用气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

市天然气有限公司：

按照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》（冀发改能价〔2020〕272号）精神，决定降低你公司管道天然气综合配气价格，由每立方米0.23元降低为0.22元。

以上价格执行日期为2020年2月22日至2020年6月30日。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3月16日

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唐发改〔2020〕18号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抄送：市住建局，各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、管理区）发
改局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

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3月16日印发
